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08號

原　　告　嘉里快遞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若蘭
訴訟代理人　葉芳綺
被　　告　宏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丞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7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7,805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7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680,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2,027,805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前委託原告承運貨件，合作期間為民國108 年9 月至11月，惟被告尚積欠原告自108 年9 月至10月之運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7,805 元，雖兩造間成立運送契約是口頭約定，惟有宅配運送明細暨簽收單、專車運送明細單暨簽收單，及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可資為憑。

㈡因被告積欠上開運費未為給付，屢經原告派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毫無清償誠意，為此，爰依運送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運款等語。

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,027,8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

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其承運貨件，卻未給付108 年9 月至10月之運費共計2,027,805 元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108 年9 月至10月宅配運送明細表、108 年9 月至10月宅配運送客戶簽收單影本、原告公司108 年9 月專車運送明細表、108 年9 月貨運用-2020 月曆日誌簽收單、統一發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55頁至第157 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主張並非無據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運送人者，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，民法第622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108 年9 至10月間受被告之委託運送貨物，原告已依約完成貨物運送等情，已如前述，依前揭規定，運送人即原告於運送完成後，即可請求給付運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運費2,027,805 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5%，民法第229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之給付運費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6 月2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經10日即109 年7 月4 日發生送達之

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73 頁）。從而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,027,80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7 月5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㈣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